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0

单位名称：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落实智能监控平台监控职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

（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 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7.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7.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7.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67.97	总计	62	667.9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7.97	66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5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1	50.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1	10.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1	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0	4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35	587.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8	3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7	17.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1	19.4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0.47	550.47					
2101501	行政运行	525.47	525.4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1	3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1	3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1	3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7.97	586.98	8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5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1	50.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1	10.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1	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0.30	4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35	506.35	8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8	3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7	17.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1	19.4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0.47	469.47	81.00			
2101501	行政运行	525.47	469.47	56.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1	3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1	3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1	3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61	50.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7.35	587.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01	3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7.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7.97	667.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7.97	总计	64	667.97	66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7.97	586.98	8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5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1	50.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1	10.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1	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0	4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35	506.35	8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8	3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7	17.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1	19.4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0.47	469.47	81.00
2101501	行政运行	525.47	469.47	56.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1	3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1	3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1	3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5.73	30201	办公费	4.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43	30202	印刷费	1.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3.8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0	30206	电费	0.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7	30208	取暖费	1.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2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71.14	公用经费合计					1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0		0.3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67.9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6.86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且决算数据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保业务经办费、医保鉴定评审费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其余项目经费归医保基金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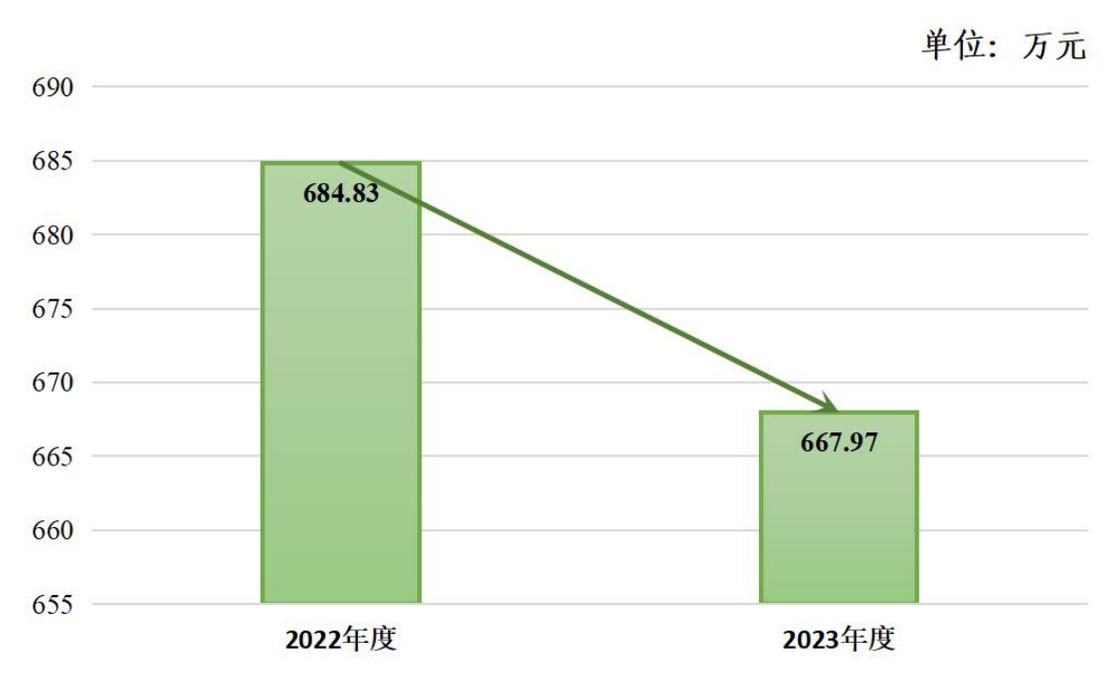


图 1 2022-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67.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7.97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

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6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6.98万元，占87.9%；项目支出81万元，占1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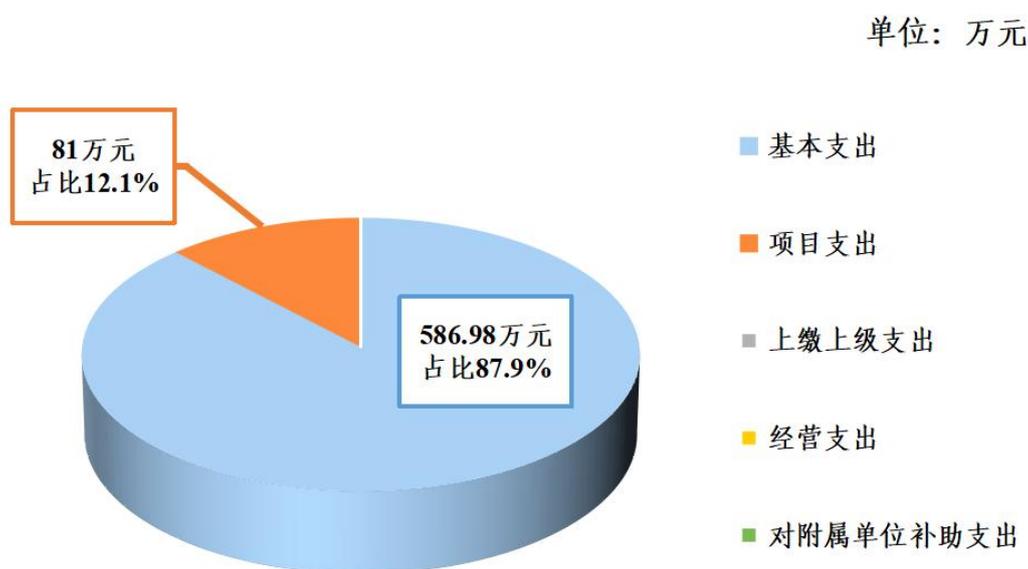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7.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6 万元，降低 2.5%，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严格执行经费计划，且决算数据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保业务经办费、医保鉴定评审费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其余项目经费归医保基金决算，因此与2022年度决算收入相比有所下降；本年支出667.97万元，比上年减少16.86万元，降低2.5%，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且决算数据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保业务经办费、医保鉴定评审费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其余项目经费归医保基金决算，因此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相比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67.97万元,比上年减少16.86万元,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且决算数据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保业务经办费、医保鉴定评审费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其余项目经费归医保基金决算,因此与2022年度决算收入相比有所下降;本年支出667.97万元,比上年减少16.86万元,降低2.5%,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且决算数据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保业务经办费、医保鉴定评审费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其余项目经费归医保基金决算,因此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相比有所下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无相关预算安排,因此与2022年度决算收入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无相关预算安排，因此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无相关预算安排，因此与2022年度决算收入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无相关预算安排，因此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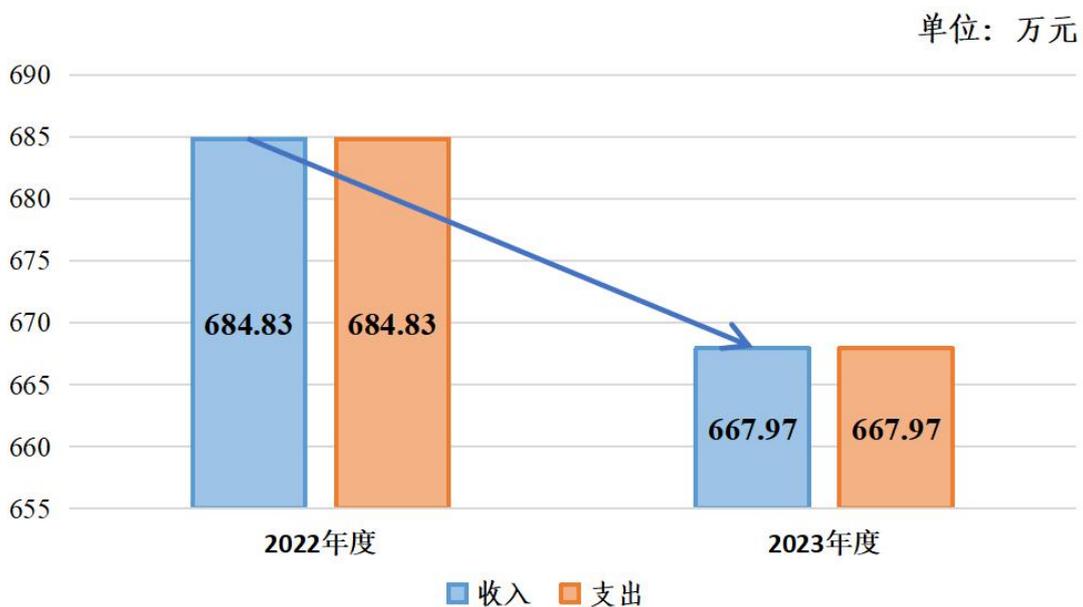


图 3 2022-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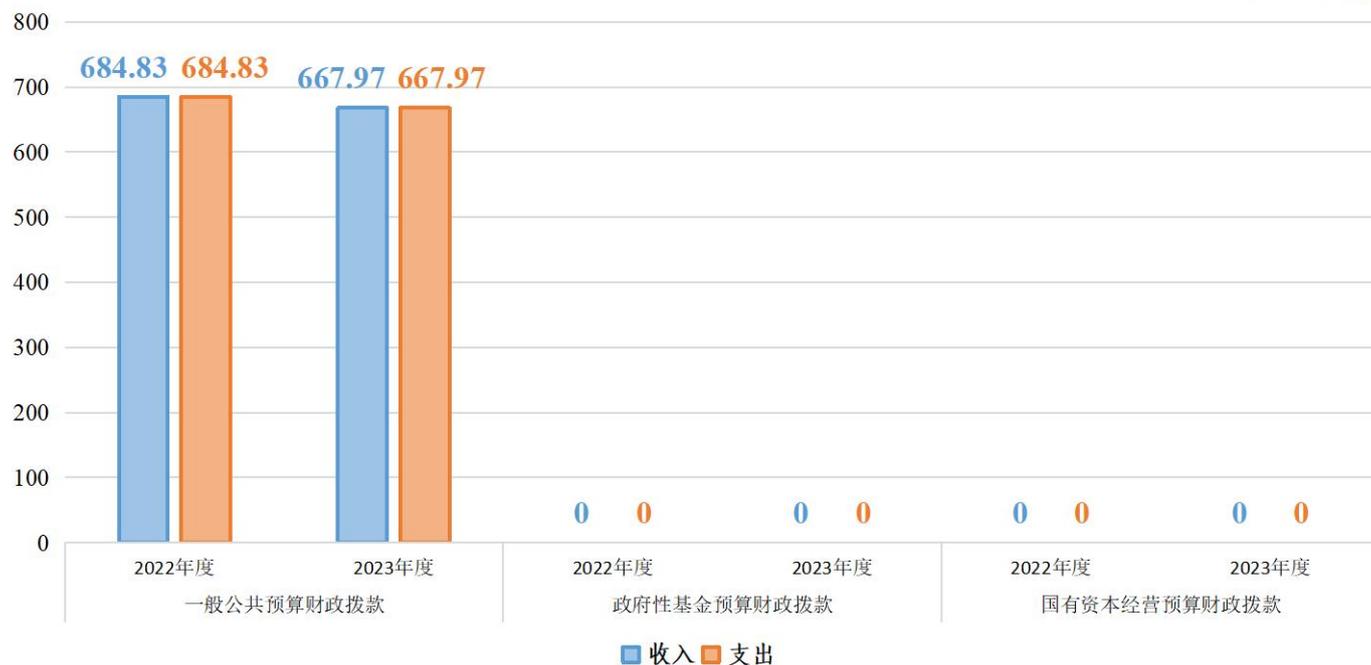


图 4 2022-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明细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6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比年初预算减少4.4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且决算数据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保业务经办费、医保鉴定评审费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其余项目经费归医保基金决算；本年支出66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比年初预算减少4.4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且决算数据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保业务经办费、医保鉴定评审费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其余项目经费归医保基金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6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比年初预算减少4.43万元，主要原因是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且决算数据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保业务经办费、医保鉴定评审费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其余项目经费归医保基金决算；本年支出66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比年初预算减少4.43万元，主要原因是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且决算数据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保业务经办费、医保鉴定评审费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其余项目经费归医保基金决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无相关预算安排；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无相关预算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无相关预算安排；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无相关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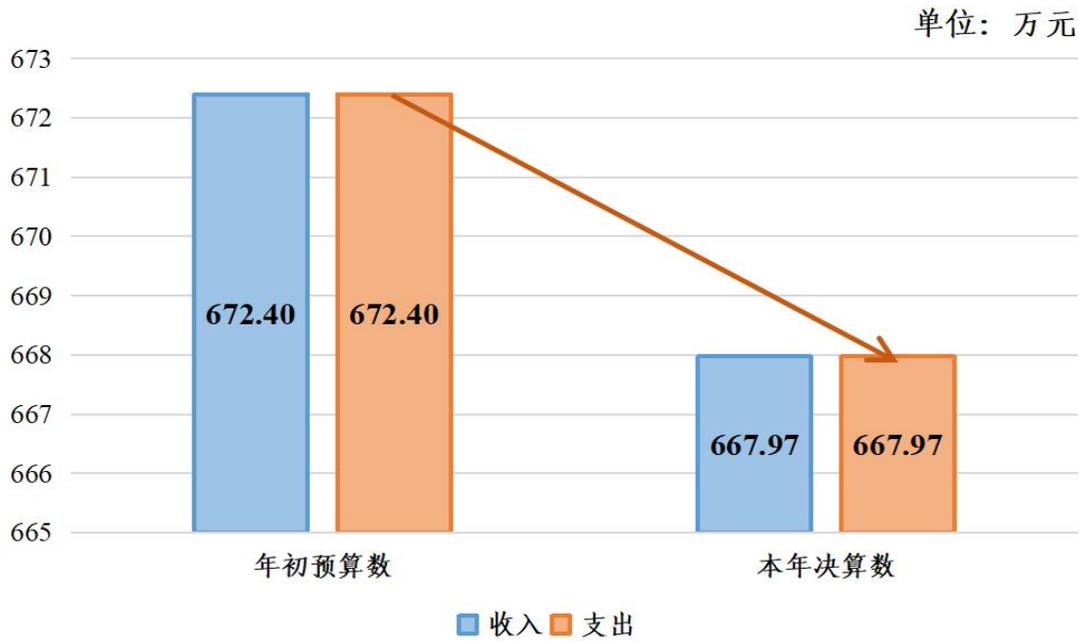


图 5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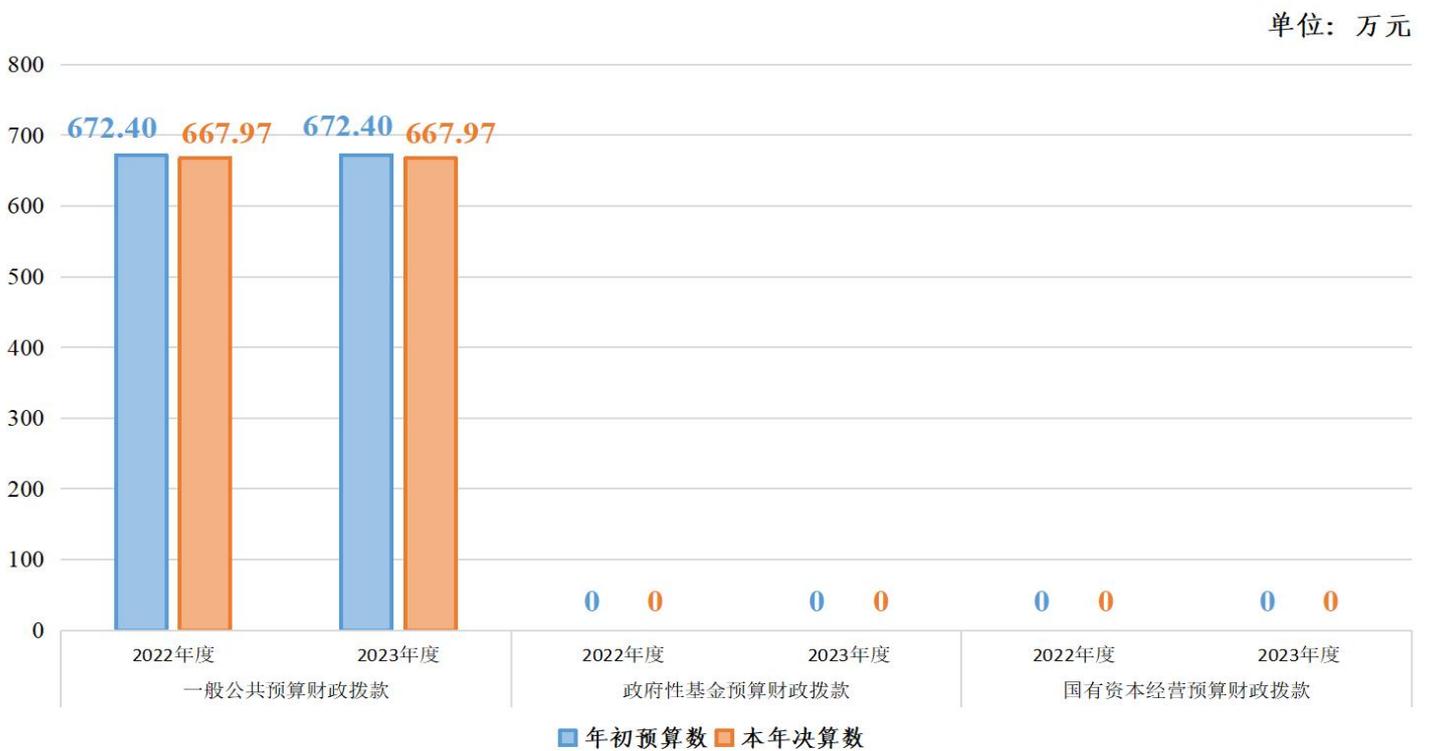


图 6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明细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7.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61 万元，占 7.6%，主要用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87.35 万元，占 87.9%，主要用于财政对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目中的行政运行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0.01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6.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减少 0.3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

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预算减少0.3万元，降低10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由于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79.09 万元，降低 83.3%。主要原因是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台（套），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相关经费支出。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台（套），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经费计划，因此未发生相关经费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5592.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医保专项业务费”“医保鉴定评审费”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经费有助于部门业务的顺利开展以及部门业务能力的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医保专项业务费及医保鉴定评审费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医保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保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82 万元，执行数为 4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今年全县医疗保险登记与待遇享受工作；保障了医疗保险业务及时有效得到办理；保障了对定点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的宣传、稽核；保障了医保基金安全。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保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0001 -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824900	到位数	49.824900		执行数	49.824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249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249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24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医保局负责全县医疗保险登记与待遇享受。				医保局负责全县医疗保险登记与待遇享受。				99.63		
	需要大量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各项业务费用支出,保障医疗保险业务及时有效得到办理。				需要大量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各项业务费用支出,保障医疗保险业务及时有效得到办理。				99.63		
	对定点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宣传、稽核。制作宣传标语、条幅、展板、发放宣传单。				对定点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宣传、稽核。制作宣传标语、条幅、展板、发放宣传单。				99.63		
	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基金监管,现场稽核,向举报人支付奖励金,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基金监管,现场稽核,向举报人支付奖励金,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99.6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10.00	=	32.5	万人	31.31 万人	未完成	9.63
		数量指标	参加检查的人次	参加检查的人次	10.00	=	1700	人次	2504 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日常检查覆盖率	日常检查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办理医保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为办理医保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10.00	文字描述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经济负担,降低医保基金风险	减轻城乡居民经济负担,降低医保基金风险	10.00	文字描述		逐步减轻和降低	逐步减轻和降低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6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人员流动,部分由居民医保变为职工医保,参保数量减少。

填报人:

高悦

联系电话:

4613520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医保鉴定评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保鉴定评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5.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今年从县中两院和其它医院聘请专家进行慢性病鉴定会审的工作，保障了新增定点药店及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得到评审。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保鉴定评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0001 -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5.998400		执行数	5.998400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98400		其中:财政资金	5.998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从县中两院和其它医院聘请专家进行慢性病鉴定会审。				从县中两院和其它医院聘请专家进行慢性病鉴定会审。				100.00		
	保障每年新增定点药店及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得到评审,需要与财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联合鉴定评审,保障两定点得到及时有效的评审。				保障每年新增定点药店及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得到评审,需要与财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联合鉴定评审,保障两定点得到及时有效的评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慢特病审核人次	慢特病审核人次	15.00	=	2400	人次	2847 人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15.00	≥	98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10.00	文字描述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慢病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慢病人员经济负担	10.00	文字描述		逐步减轻	逐步减轻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悦			联系电话:	461352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